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湖北联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北联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黄冈市中心医院 的 市中心医院 10KV 电缆迁改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中心医院 10KV 电缆迁改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联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5.3784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3.6814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联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